**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服务指南**

**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服务指南**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服务指南**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服务指南**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服务指南**

**6.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服务指南**

**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 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服务指南**

**8.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服务指南**

**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服务指南**

**10.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服务指南**

**1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服务指南**

**12.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服务指南**

**1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服务指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2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3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业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4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恢复营业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5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补办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6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7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 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8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进行变更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 发生改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9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服务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地址名称变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a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地址名称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 人发生变化）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d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发生变化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任免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经营者姓名改变）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b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者姓名发生改变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c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经营地址变化可以提交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证明材料。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办理（变更许可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172030505XK3924400e

**四、受理机构**

叶县烟草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批准，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4、《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要求在当地指定窗口或平台提出申请的，按政府要求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

业

**十、受理条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范围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叶区（县）盐都街道；亿联A2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北角，烟草专卖局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乘3路公交到亿联站下车向东100米

**十四、办理时间**

周 一 至 周 五 ， 法 定 节 假 日 除 外 。 夏 季 ：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固话咨询:0375-8667088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固话投诉:0375-8052247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